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倪仲夫）

本人倪仲夫，作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权利，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任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倪仲夫，1966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现就职于上海融力天闻（杭州）律师事务所，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

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公司的各项会议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并发表意见，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2024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1	11	7	0	0	否	6

本人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会前向董事会履行请假手续。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数	实际出席数	应出席数	实际出席数	应出席数	实际出席数	应出席数	实际出席数
5	5	4	4	—	—	—	—

报告期内，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经验及

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提出了建议。对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出席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并与公司管理层、其他董事充分沟通和讨论，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中后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实地考察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等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详尽的了解和核查，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在本人履职期间通过会议、电话、邮件、微信等形式及时沟通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使独立董事能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公告及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向中小股东披露公司的运营情况、发展计划和经营策略等信息，并针对董事会的部分事项召开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充分交流与讨论，使得中小股东对公司的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增强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的信任感。增加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对于公司的稳定和长期发展、提高股东参与度和归属感、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需求，拟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了解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将“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变更为“协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升级改造扩建项目”

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并将原项目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15,426.71 万元全部变更投入到新项目中，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收购交易。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本人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聘任郑名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之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并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侯润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人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审核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任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及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杨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增选杨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认真审核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照考核情况发放薪酬，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决策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现金红利发放日，公司总股本109,858,87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150,000股后的股本为104,708,87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706,330.50元（含税）。本人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暂时没有公司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仲夫

2025年4月23日